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轨道金属非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久凯五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久凯五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轨道金属非金属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65-89-01-585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玉超	联系方式	18068428319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2 幢-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22.576 秒, 31 度 29 分 26.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浏政备[2025]9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 号）。 2、《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35 号）。 3、《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		
规划	1、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为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位规划，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1) 镇域

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80.4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68.8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 11.66 平方公里。

2) 镇区

西至沪宜高速公路，南至沪太路，东至长江，北至五号河-镇域北部行政边界，总面积约 28.9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2、与《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西至 346 国道-规四路，北至五号河-经九路，东至滨江大道-老沪太路经十二路，南至 346 国道，总面积约 13.5 平方公里，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位于浏河镇核心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3、与《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位于浏河镇区南部，规划总用地 2.128km²。闸南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其中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km²；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km²。

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区域一规划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为轨道金属件、非金属配件，不违背工业区产业定位要求。

4、与《太仓市“三区三线”落地上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对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5、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 187.18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3.1%；生态保护红线 12.17 平方千米，占市

域面积的 1.5%；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 232.36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8.7%；工业保障线以工业及生产性研发用地为主，除基于公共利益外禁止调整规划用途。

对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6、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引导城镇化进程健康发展的需要，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浏河镇政府设立闸南工业区，该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其中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属于闸南工业区-区域一范围内。	相符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针对工业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须认真对照《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解决方案与调整建议，进一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尽快落实用地布局、污染源控制、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风险管理、开发强度及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整改工作。	-	-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在《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喷漆漆雾、烘干/晾干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近远期未规划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不设热电厂，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规划新建浏河供热支线，区内禁止自建燃煤锅炉；区内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项目无需供热。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鼓励工业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	-	-

	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工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工业区部分企业部分区域位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管控区内，占用生态管控区的部分建议退让至生态管控区外。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87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内污水管网铺设，实现区内企业污水的全接管处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合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4.19km（EN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870m（N）。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2024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电子配件：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服装：禁止引入纺织、印染	项目不涉及	
	食品：禁止引入盐、糖、白酒、味精	项目不涉及	

	(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重大设备、汽车配件:禁止引入有冶炼、铸造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在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工艺废气中排放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新增烟粉尘排放且无法满足区域减量替代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在浏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在农田、基本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其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含化工工序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	-	-

	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 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属于其他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符

			《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重点行业和企业，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符合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符合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p>			
<p>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p>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符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符合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	符合

		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措施。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水性漆底漆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52g/kg，水性漆面漆 VOC 含量为 86g/kg，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为评估所用涂料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关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控制的环保要求，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开展产品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的相符性分析，确保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满足清洁生产与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	该涂料产品的 VOCs 含量（底漆 52 g/kg，面漆 86 g/kg）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指标要求。该涂料产品亦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对 VOCs 含量的强制性限量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久凯五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6月,公司现租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60号-2幢-3号的1600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40万元,其他费用1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轨道金属件、非金属配件共10万套。年用电量10万度,年用水量100吨。本项目于2025年7月23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94号)。

企业新建项目年生产轨道金属件7万套,非金属配件3万套,外购成品材料进行喷漆处理,不涉及切割,焊接,喷砂等工艺。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套/年)	年运行时间(h)
1	轨道金属件生产线	轨道金属件	7万	2400
2	非金属件生产线	非金属配件	3万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轨道金属件	不锈钢	7万套	/	2000套	仓库	生产	汽运外购
2	非金属件	PE塑料	3万套	/	3000套	仓库	生产	
3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A组分	水性环氧树脂、改性磷酸锌、三聚磷酸铝、乙二醇丁醚、水	10.29吨	20kg/桶	600kg	仓库	生产	
4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B组分	水性环氧固化剂、乙二醇丁醚、防闪锈剂	1.715吨	20kg/桶	100kg	仓库	生产	
5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A组分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钛白粉、去离子水	6.43吨	20kg/桶	480kg	仓库	生产	
6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B组分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丙二醇二醋酸酯	1.07吨	20kg/桶	60kg	仓库	生产	
7	润滑油	/	0.05吨	10kg/桶	10kg	仓库	生产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水性环氧树脂	通常是指环氧树脂以微粒、液滴或胶体形式分散于水相中所形成的乳液、水分散或水溶液,三者之间的区别在于环氧树脂分散相的粒径不同。	可燃	无资料
2	改性磷酸锌	颜色浅,呈白色或黄色,是一种性能优良的防锈型颜料。	不可燃	无资料
3	三聚磷酸铝	是新一代无公害白色防锈颜料,外观为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密度2-3 g/cm ³ ,热稳定性好。	不可燃	无资料
4	乙二醇	稍有丁醇气味的无色液体,相对密度0.9536(20/20℃),熔点-68.1℃,	可燃	LD50: 6560mg/kg

建设内容

	丁醚	沸点 230.4℃ (101.3kPa),能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溶于乙醇、乙醚、油类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		(大鼠经口)
5	丙烯酸乳液	浅白色半透明乳液,丙烯酸及其系列多种单体、甲基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等,加入乳化剂、引发剂、保护胶、润湿剂、防腐剂、增稠剂、消泡剂等助剂,聚合成为乳液。	不易燃	无资料
6	钛白粉	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	不可燃	无资料
7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无色有强烈气味液体,密度 1.13,闪点 50℃,溶于酯类、酮类、芳烃类溶剂。	可燃	无资料
8	丙二醇二醋酸酯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1.057 (20/4℃),熔点-31℃,沸点 190.5℃ (常压)。广泛用作油墨、油漆、塑料、香料等工业的溶剂。	可燃	LD50: 13530mg/kg (大鼠经口)
9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水=1) 934.8,饱和蒸汽压 (kPa) 0.13 (145.8℃),闪点 (℃) >20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油剂溶剂。	可燃	无资料

建设项目使用的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A、B 组分,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A、B 组分均采购于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表 2-4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主要成份	百分含量 (%)
1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固体份	55.5
		挥发份	4.3
		水	33.5
2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固体份	55.5
		挥发份	6.4
		水	24.8

*1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A 组分、B 组分、水是按 6: 1: 0.5 进行调配,则调配后的水性环氧防腐底漆的有机挥发份含量约 4.3%;调配后的水性环氧防腐底漆的固含量为 55.5%。

*2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A 组分、B 组分、水是按 6: 1: 1 进行调配,则调配后的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的有机挥发份含量约 6.4%,调配后的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的固含量为 55.5%。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组)	型号
1	钢印机	1	/
2	喷漆线	4	/
3	预热线	1	/
4	通过式烤箱	1	/
5	立式烤箱	2	/
6	空压机	2	2.2m ³ /min、6.1m ³ /min
7	风机	1	25000m ³ /h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535m ²	依托租赁厂房分区布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²	依托租赁厂房部分区域,提供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依托租赁厂房,存放原辅材料、成品等
	运输	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官网	全厂生活用水 600t/a、生产用水 3.08t/a
	排水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漆间喷漆废气	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喷漆线喷漆废气	水帘柜+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烘干/晾干废气	1#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5m ²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3、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2.7t/d）。

②喷枪清洗用水

全厂共 6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两把喷枪，自干喷漆间两把喷枪，无水帘柜，一共 14 把。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0.5L，每天需清洗 14 把喷枪，使用新鲜水 7L/天，即 2.1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 1.68t/a，喷枪清洗废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③调漆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A 组分、B 组分、水是按 6：1：0.5 进行调配，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A 组分、B 组分、水是按 6：1：1 进行调配。所以项目调漆用水 2t/a，其中喷枪清洗废水 1.68t/a，新鲜补充水为 0.32t/a。

本项目一共 6 个水帘柜，补水周期为 1 周，补水量 5L 每周，年用水量 1.44t/a，定期捞渣，无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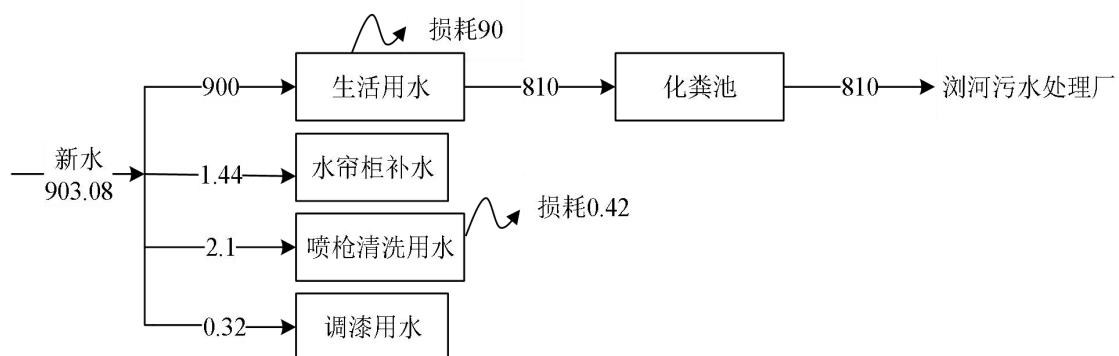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2 幢-3 号的 160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厂区已入驻 5 家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厂区内入驻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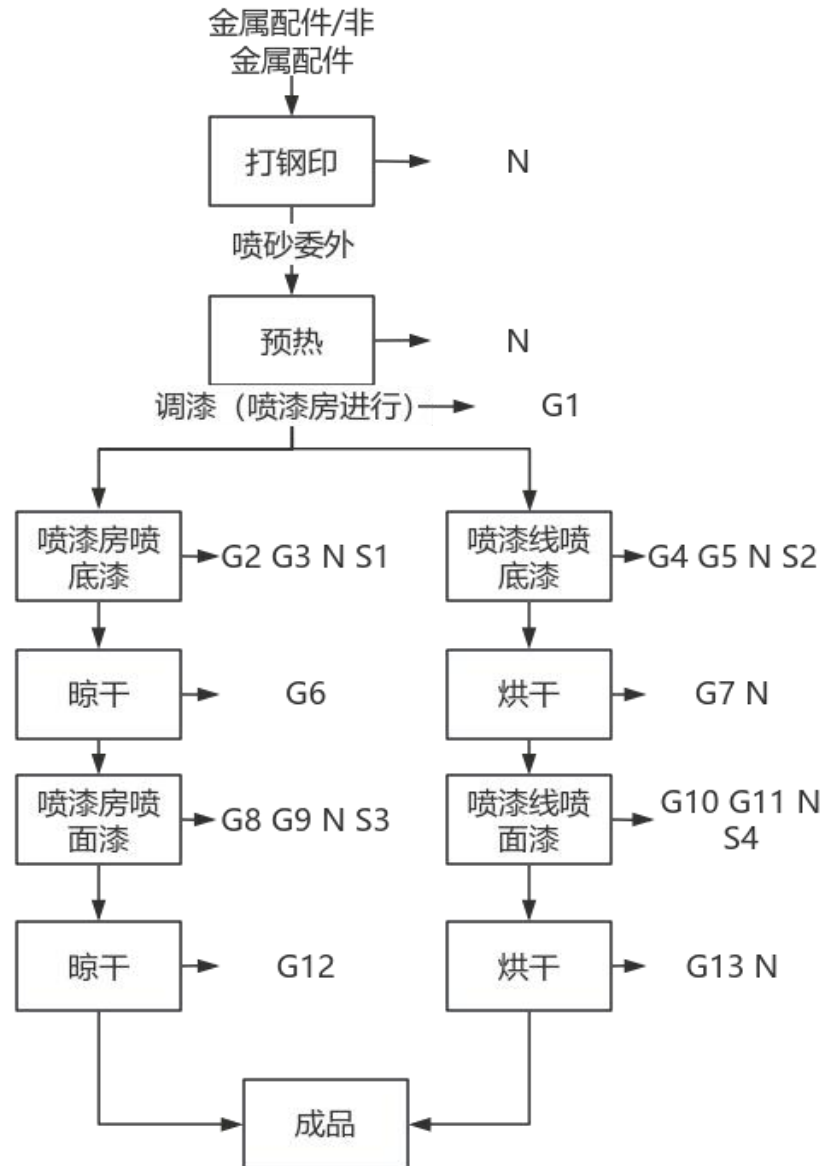
厂区建筑物	入驻企业	经营内容
3#厂房	本项目	五金制品加工
	太仓墅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加工
1#厂房	太仓沐洋机械有限公司	自行车零配件加工
	大豪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设备组装
4#厂房	苏州勤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加工
5#厂房	太仓市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自行车零配件加工

厂区公辅设施配置完善，本项目能够依托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 DW001 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若厂区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租赁-2 幢-3 号的 160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现场勘查期间，租赁区域内已为空置状态。建设单位在租赁车间内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各类生产设备等功能区域，空压机房布置在车间外。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轨道金属件 7 万套，非金属配件 3 万套。工艺具体内容见下。



①轨道金属件

图 2-2 轨道金属件/非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打钢印：将外购的轨道配件半成品打上编号、规格等信息方便后续识别与追踪，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②喷砂（委外）：将打标后的工件送至外包专业厂家进行喷砂处理。通过高速喷射砂粒清理表面锈蚀、氧化皮及污物，增加表面粗糙度，提高涂层附着力。

③预热：将工件送入预热线中预热到一定温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④喷底漆：项目外购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A 组分、B 组分，加水稀释（配水比例 A 组分：B 组分：水=6:1:0.5）以备喷漆使用，调漆过程在喷漆间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1）少且并入喷漆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项目底漆喷涂的漆膜厚度为 60 μm。

配备 2 把喷枪。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次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底漆，不外排。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喷漆间内工序会产生喷涂时会产生喷漆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 G3（以颗粒物计），废漆桶 S1 产生。喷漆线内此工序喷涂时会产生喷漆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 G5（以颗粒物计），废漆桶 S2 产生。

⑤晾干/烘干：自干喷漆间的工件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6，手动喷漆线的工件完成喷底漆后送入通过式烤箱烘干，自动喷漆线的工件完成喷底漆后进入立式烘箱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4。

⑥喷面漆：项目外购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A 组分、B 组分，加水稀释（配水比例 A 组分：B 组分：水 =6：1：1）以备喷漆使用，调漆过程在喷漆间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喷漆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底漆、面漆共用一个喷漆间。项目不用补漆腻子，面漆喷涂的漆膜厚度为 40 μm。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次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面漆，不外排，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喷涂时会产生喷漆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 G5（以颗粒物计），废漆桶 S2 产生。

⑦自干喷漆间的工件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7，手动喷漆线的工件完成喷面漆后送入通过式烤箱烘干，自动喷漆线的工件完成喷面漆后进入立式烘箱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8。

⑧晾干或者烘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2、生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去向/处理方式
废气	喷漆间喷漆废气(G2、G3、G8、G9)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入 1#15m 高排气筒
	喷漆线喷漆废气(G4、G5、G10、G11)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入 1#15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G4、G8)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入 1#15m 高排气筒
	晾干废气(G3、G7)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废包装材料	生产	/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水性漆)	生产	/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油桶)	生产	/	有资质单位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有资质单位
	漆渣	喷漆	/	有资质单位

3、物料平衡

漆用量核算：

底漆漆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底漆涂装总面积 49590m²/a（4959 吨五金配件，每吨喷涂面积 10m²），喷涂厚度约为 60μm 左右，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3.57t/a。上漆率取 50%，则调配好的水性金属防锈底漆中固份 7.14t/a。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用量为 12.863t/a，含固 55.5%，即为 7.14t/a，与喷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面漆漆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面漆涂装总面积 49590m²/a（4959 吨五金配件，每吨喷涂面积 10m²），

喷涂厚度约为 40 μ m 左右，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2.38t/a。上漆率取 50%，则调配好的水性金属防锈底漆中固份 4.76t/a。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用量为 8.57t/a，含固 55.5%，即为 4.76t/a，与喷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建设项目喷涂工艺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喷涂工艺技术参数表

涂层	油漆用量	含固量	喷涂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漆膜重量	上漆率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12.863t/a	55.5%	49590m ² /a	60 μ m	1.2t/m ³	3.57t/a	50%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8.57t/a	55.5%	49590m ² /a	40 μ m	1.2t/m ³	2.38t/a	50%

*注：指 A 组分、B 组分和水调配后的水性漆

喷枪工作时间计算：

本项目设置 3 个喷漆间，4 条喷漆线，底漆喷完烘干后继续在同一条喷漆线的喷房进行喷面漆。除自干喷漆间外，每条喷漆线设置两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共 7 用 7 备。

底漆：喷枪口径为 1.2mm，流速最大为 0.10kg/min，本项目调好的底漆用量为 12.863t/a，得出底漆喷枪工作时间为 306h/a、年工作 300d、1.02h/d。因此，项目喷枪设置合理。

面漆：喷枪口径为 1.2mm，流速最大为 0.10kg/min，本项目调好的面漆用量为 8.57t/a，得出面漆喷枪工作时间为 204h/a、年工作 300d、0.68h/d。因此，项目喷枪设置合理。

建设项目喷涂时间计算见下表。

表 2-10 建设项目喷涂时间计算表

涂层	油漆用量	喷枪口径	喷枪流量	喷枪个数	喷枪时间
底漆喷涂*	13.57t/a	1.2mm	0.10kg/min	7 用 7 备	306h/a
面漆喷涂*	8.57t/a	1.2mm	0.10kg/min	7 用 7 备	204h/a

*注：指 A 组分、B 组分和水调配后的水性漆。

喷漆间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三个喷漆间，自干喷漆间尺寸为 8m×6m×3m，无水帘柜，其余两个喷漆间的尺寸为 5m×4.5m×3m，喷漆间的尺寸为拟对该区域设置风机进行强制换风，本项目采用手动高压喷枪，参考《现代涂装手册》7.4.3 条，喷漆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35~0.5m/s，喷漆区域截面积分别为 3m×2m=6m²，2.8m×1.25m=3.5m²，2.8m×1.25m=3.5m²，则设计风机风量 Q 计算为：Q=控制风速×横截面面积=(0.35~0.5) m/s×(6m²+3.5m²+3.5m²)×3600=16380~23400m³/h，本项目喷漆间选用 1 台 25000m³/h 风机，风机设置合理。

本产品所用水性环氧防腐底漆喷涂物料平衡表见下表所示，物料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表 2-11 建设项目水性环氧防腐底漆喷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类别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A 组分、B 组分	固体份	7.14	产品附着	固份		3.57
2		挥发份	0.557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297
3		水	4.308			非甲烷总烃	0.053
4	水	0.858	水			0.245	
5			无组织		漆雾颗粒	0.021	
6					非甲烷总烃	0.028	
7					水	0.261	
8					漆渣	固份	2.955
9			固废		进入过滤棉	漆雾颗粒	0.5643
10						水	4.66

11			进入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476
合计		12.863	合计		1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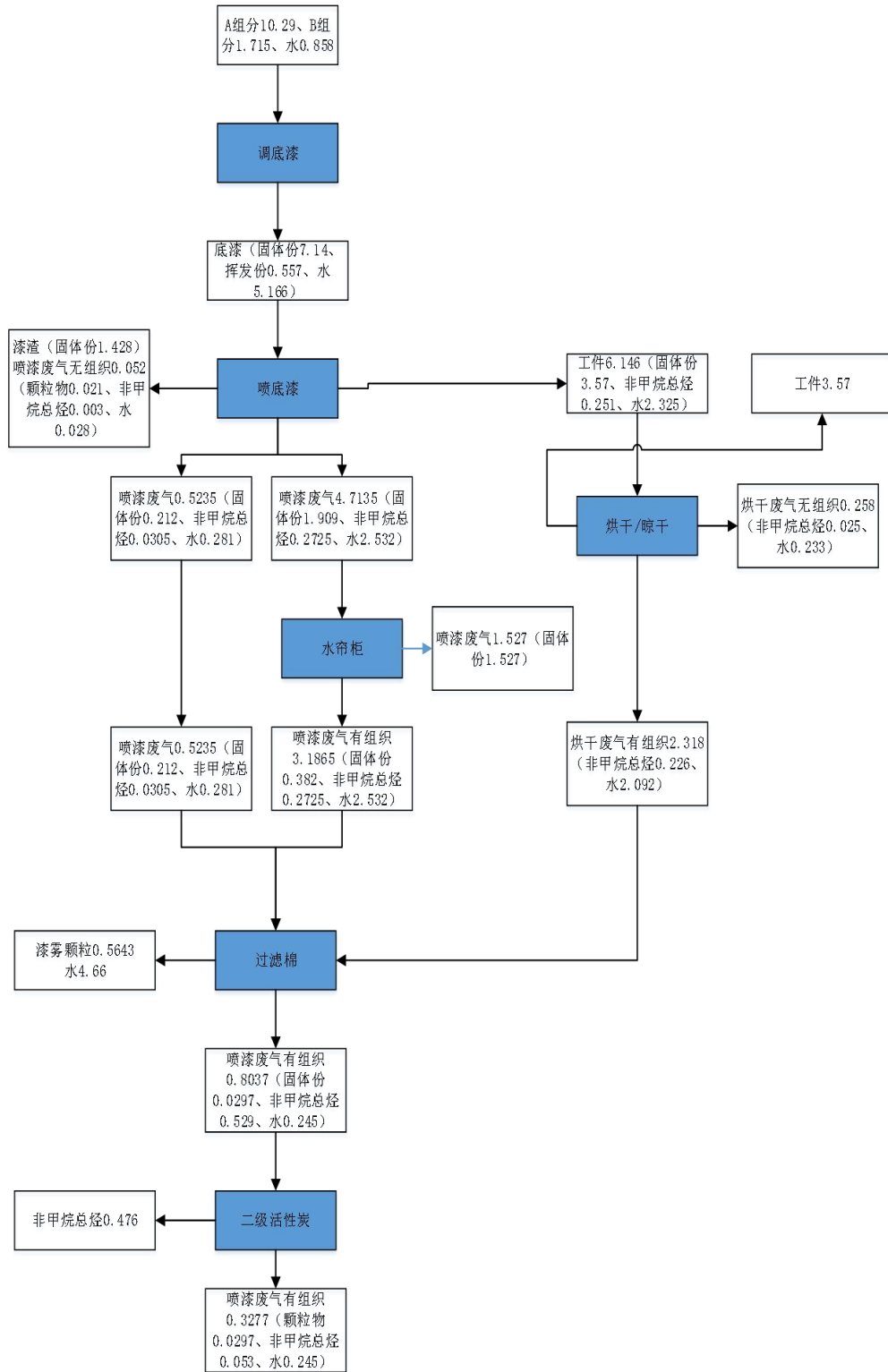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性环氧防腐底漆喷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本产品喷所用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喷涂物料平衡表见下表所示,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表 2-12 建设项目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喷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数量	类别	产出		
	物料名称				名称	数量	
1	水性双组分 聚氨酯面漆 A 组分、B 组分	固本份	4.76	产品附着	固份		2.38
2		挥发份	0.548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197
3		水	2.122			非甲烷总烃	0.052
4		水	1.14			水	0.155
5			无组织		漆雾颗粒	0.014	
6					非甲烷总烃	0.028	
7					水	0.165	
8			漆渣		固份	1.9715	
9			进入过滤棉		漆雾颗粒	0.3748	
10					水	2.942	
11			进入二级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468	
合计			8.57	合计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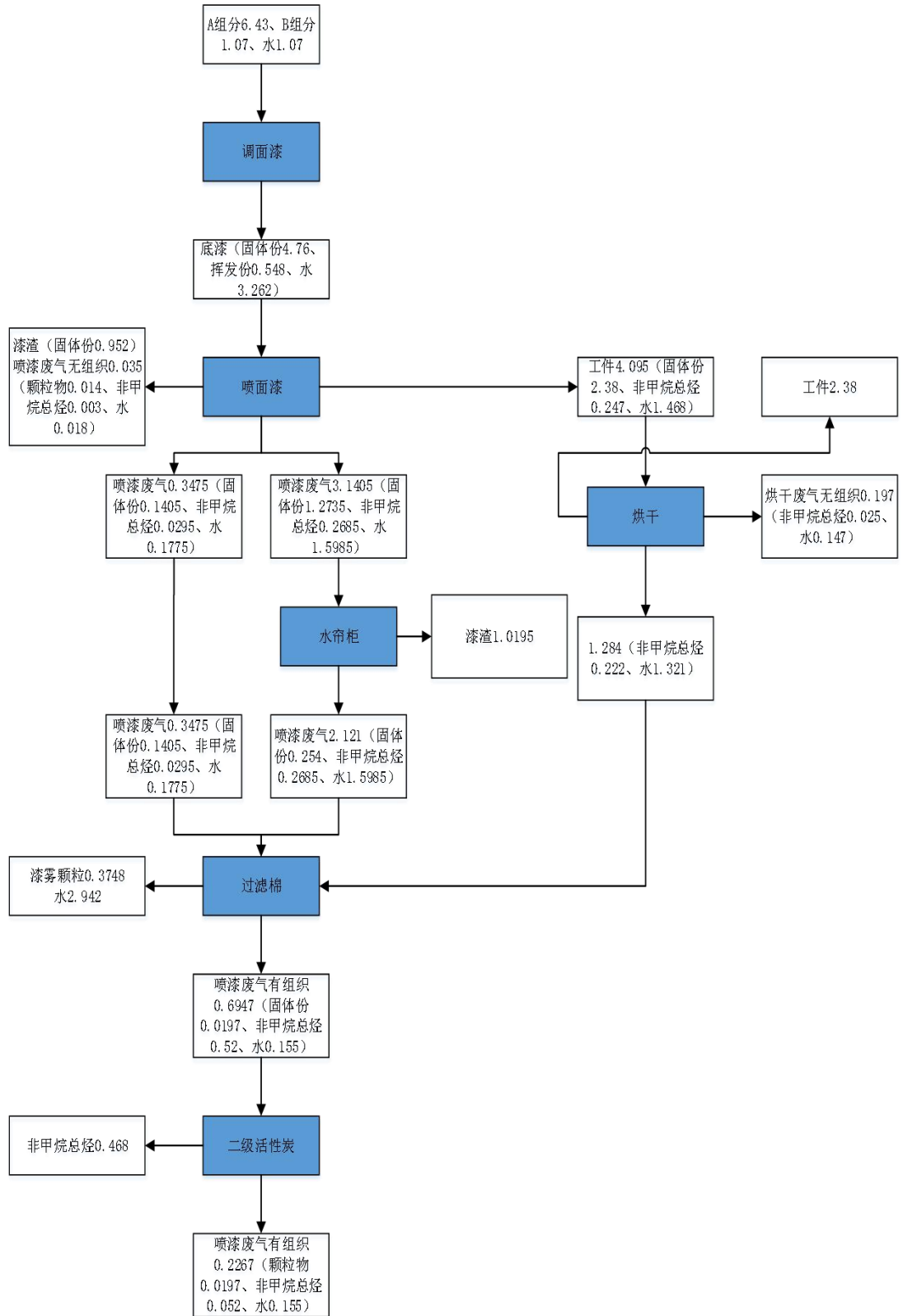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喷涂物料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大（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BG-202409104。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3900m，采样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5日，连续采样3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特征污染物质量数据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申大(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300	3000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	0.44-1.55	22~77.5	-	达标

注: 设项目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目主体工程布置在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李家弄堂	92	-270	居住区	居民	300人	二类	SE	287m
2	太仓市红旗小学	-124	198	居住区	居民	230人	二类	NW	176m
3	欣宇公寓	24	106	居住区	居民	200人	二类	NE	64m
4	芦席村	-185	355	居住区	居民	300人	二类	WN	407m

* 久凯五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以及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571 1450 70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4</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57 1450 996">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088 1450 123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检测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检测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检测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水污染物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p>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p> <p>接管标准以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800 1450 2069">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TN	70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pH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49	0.944	0.105
			颗粒物	3.648	3.5986	0.04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	0	0.056
			颗粒物	0.035	0	0.03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324	0	0.0162 ^[2]
			SS	0.203	0	0.0054 ^[2]
			NH ₃ -N	0.0243	0	0.00081 ^[2]
			TN	0.0365	0	0.0054 ^[2]
			TP	0.00324	0	0.000162 ^[2]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危险废物		30.9161	30.9161	0		
注：[1]为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05t/a，有组织颗粒物 0.049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						

烃 0.056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35t/a。总量平衡途径在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项目废水考核量为：生活污水水量 810t/a，化学需氧量 0.324t/a、悬浮物 0.203t/a、氨氮 0.0243t/a、总磷 0.00324t/a、总氮 0.0365t/a，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淋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晾干废气。</p> <p>①喷淋废气（喷淋废气+调漆废气）</p> <p>项目调漆过程在喷漆间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喷漆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所以只考虑喷漆废气。喷漆间全封闭建造，废气均在喷漆间内部产生，房内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收集效率以 99%计，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涂过程附着率为 50%，即固体份中 50%附着在产品上，2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剩余 30%逸散于空气中形成漆雾；50%挥发性有机物进入涂层，剩余 50%全部挥发成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涂层中约 10%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过程挥发，90%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工序挥发 55%，在烘干工序挥发 45%。根据水性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调配好的水性环氧防腐底漆（A 组分、B 组分和水按照 6：1：0.5 的比例调配）固体份含量 55.5%、有机挥发份含量 4.3%、水份含量 40.2%。建设项目调配后的底漆喷涂使用量为 12.863t/a，则喷漆废气 5.289t/a（漆雾颗粒 2.142t/a、非甲烷总烃 0.306t/a、水 2.841t/a）；根据水性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调配好的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A 组分、B 组分和水按照 6：1：1 的比例调配）固体份含量 55.5%、有机挥发份含量 6.4%、水份含量 38.1%。调配后的面漆喷涂使用量为 8.57t/a，则喷漆废气 3.837t/a（漆雾颗粒 1.428t/a、非甲烷总烃 0.301t/a、水 1.794t/a）。</p> <p>项目自干喷漆间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密闭收集废气的方式，喷漆废气进入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其余喷漆间废气先由水帘柜处理然后经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以 99%计，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未被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 0.517t/a（漆雾颗粒 0.035t/a、非甲烷总烃 0.056t/a、水 0.426t/a），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 0.5544t/a（漆雾颗粒 0.0494t/a、非甲烷总烃 0.105t/a、水 0.4t/a）。</p> <p>③喷漆烘干废气</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在烘干工序挥发 45%。根据水性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调配好的水性环氧防腐底漆（A 组分、B 组分和水按照 6：1：0.5 的比例调配）固体份含量 55.5%、有机挥发</p>

份含量 4.3%、水份含量 40.2%。建设项目调配后的底漆喷涂使用量为 12.863t/a，则烘干废气 2.575t/a（非甲烷总烃 0.247t/a、水 2.325t/a）；根据水性漆组分及检测报告确定，调配好的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A 组分、B 组分和水按照 6：1：1 的比例调配）固体份含量 55.5%、有机挥发份含量 6.4%、水份含量 38.1%。调配后的面漆喷涂使用量为 8.57t/a，则烘干废气 1.715t/a（非甲烷总烃 0.247t/a、水 1.468t/a）。

项目烘道烘干废气进入过滤棉然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未被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 0.43t/a（非甲烷总烃 0.05t/a、水 0.38t/a），1#排气筒组织排放废气 0.5544t/a（漆雾颗粒 0.0494t/a、非甲烷总烃 0.105t/a、水 0.4t/a）。

综上，本项目总风量为 16380~23400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要考虑一定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风机风量取 25000m³/h。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漆、晾干、烘干	1#排气筒	颗粒物（漆雾）	0.0494t/a	产物系数法	喷漆间整体收集	99	自干喷漆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他喷漆间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8.7	是	25000
		非甲烷总烃	0.105t/a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2、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①过滤棉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干式漆雾过滤材料的净化原理是由数十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脑控制玻璃纤维形态、各层纤维材料排列的疏密，由前至后缩小纤维间空隙逐渐成层，使滤下来的漆雾不会堵塞在材料前面，能有效地对漆雾粒子进行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将漆雾粒子容纳在其中，达到漆雾净化的目的。

表 4-2 新建项目过滤棉参数表

名称	新建
原始阻力	15Pa
最终阻力	250Pa
阻燃能力	F-3 级标准
容尘量	4500g/m ²
重量	500g/m ²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来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

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

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其他分子，吸附能力则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非甲烷总烃，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种类活性炭混合使用。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对各种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较好，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可靠的。

项目依托活性炭过滤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3 新建项目依托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名称	新建
活性炭箱编号	1#
二级活性炭箱体尺寸	L3000mm*W3000mm*H2500mm (单个箱体尺寸: L1500mm*W3000mm*H2500mm)
比表面积	900m ² /g
装填密度	0.115t/m ³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动态吸附量	10%
一次装填量	2360kg (单个箱体装填量: 1180kg)
活性炭装填频次	两个半月
过滤温度	≤40°C
吸附碘值	800 mg/g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处理效率	9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1#）风机最大风量 25000m³/h，年处理非甲烷总烃量为 0.944t，活性炭装填量为 2.36t。更换周期为 T≈75 天，企业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需更换 4 次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为 9.44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384 吨。

建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活性炭吸附”属于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范畴。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涉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破

损。涉 VOCs 物料在取用过程中，应使开口尽量小地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挥发，包装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②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

③减少油墨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向印刷机中添加油墨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④操作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⑤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⑥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晾干、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000	15.72	0.393	1.04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752	0.0438	0.105	1#排气筒
	颗粒物		60.8	1.52	3.648	自干喷漆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82	0.0205	0.0494	
						其他喷漆间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8.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喷漆、晾干、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6	2400	59	25	5
		颗粒物	0.015	0.035	2400	59	25	5

4、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

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72	0.393	1	1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60.8	1.52	1	1	

5、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4.1.2 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排气筒之间距离符合附录 B 规定，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计算公式依据附录 B。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52	0.0438	0.105	121 度 16 分 22.576 秒	31 度 29 分 26.621 秒	15	0.45	常温
		颗粒物	0.82	0.0205	0.0494					

6、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2.0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0	0.4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 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1-13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排序	等标排放量 差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46	0.45	0.0324	1	63.89%
	非甲烷总烃	0.0233	2	0.0117	2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计算	L
颗粒物	0.0146	1590	2.0	470	0.021	1.85	0.84	8.4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次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68—2020)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建设后,全厂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颗粒物	半年一次

9、小结

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晾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喷漆废气、烘干晾干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厂界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生环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810t/a），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	COD	400	0.324	化粪池	400	0.324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203		250	0.203	
		氨氮	30	0.0243		30	0.0243	
		TN	45	0.0365		45	0.0365	
		TP	4	0.00324		4	0.00324	

2、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272	31.489

4、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1) 污水厂简介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浏河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2006年3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污水厂规划总规模3万吨/日，一期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于2017年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2万t/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为3万t/d，该工程于2020年9月完成二期进水调试，全厂污水采用A²/O氧化沟+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宋泾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2)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t/d，约占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0.8万吨/日)的0.0002%左右，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68—2020）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采取间接排放形式的，不开展监测工作。

7、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印机，烤箱，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 (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25000m ³ /h	2	20	1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	8: 00-17: 00
2	空压机	2.2m ³ /min	-1.5	24	1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	8: 00-17: 00
3	空压机	6.1m ³ /min	-1.5	26	1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	8: 00-17: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钢印机	/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9	20	1	9	64.4	8:00-17:00	20	38.4	1
2		通过式烤箱	/	80/1		15	17	1	15	60.8	8:00-17:00	20	34.8	1
3		立式烤箱	/	83/1		41	18	1	11	65.9	8:00-17:00	20	39.9	1
4		风机	/	85/1		12	14	1	12	67.3	8:00-17:00	20	41.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冷水塔，其中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冷水塔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昼间噪声标准/dB (A)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N1 东厂界	65	53.5	达标
2	N2 西厂界	65	57.4	达标
3	N3 南厂界	65	58.5	达标
4	N4 北厂界	65	60.1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68—2020）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一)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3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S₁）

固定产品的大型木箱等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木材属于“900-009-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三)危险固废

①废包装桶（水性漆）

项目使用水性漆会产生空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产生的空桶属于HW49（900-041-49）废铁质桶。产生量为1t/a，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空包装桶，产生量为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容尘量4.5kg/m²，重量取500g/m²，项目经过过滤棉去除的漆雾量为3.5986t/a，则每年使用过滤棉约0.4t，过滤棉吸附水的重量7.602t/a，故废过滤棉总产生量为11.6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10.384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漆渣

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漆雾废气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根据水性漆平衡，可知漆渣产生量为4.926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12（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固体	-	3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3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水性漆)	HW49	900-041-49	-	固体	T/In	1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油桶)	HW08	900-249-08	-	固体	T/In	0.005
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残留漆、有机物	固体	T/In	11.6006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残留漆、有机物	固体	T	10.384
7	生产过程	漆渣	HW49	900-252-12	残留漆、有机物	固体	T	4.9265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天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堆叠存放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3	废包装桶（水性漆）	危险废物	天	堆叠存放	危废仓库	委托利用	有资质单位	1
4	废包装桶（油桶）	危险废物	月	堆叠存放	危废仓库	委托利用	有资质单位	0.005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天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利用	有资质单位	11.6006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月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384
7	漆渣	危险废物	月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9265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建设项目新建 5m²一般固废贮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3t/a，在一月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 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装入吨袋；废包装桶密封整齐摆放。

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收集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1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水性漆)	HW49	900-041-49	1	年	生产车间内部	10m ²	直接堆放	0.2t	月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年			直接堆放	0.2t	月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1.6006	月			吨袋	2t	月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84	年			吨袋	2t	月
危废仓库	漆渣	HW49	900-252-12	4.9265	年			吨袋	0.5t	月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2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 10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溶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按照 HW49 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吨袋、包装桶和密封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有效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 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 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 消除污染,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按照 HW49 进行贮存, 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 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 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围墙等方式	本项目按照 HW49、HW08 分类进行贮存, 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装入防渗袋储存，并密封好袋口，能够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相符</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HW49，900-039-49；HW49，900-041-49；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p>			
<p>处置单位名称</p>	<p>处置能力</p>	<p>核准经营数量（t/a）</p>	<p>处置方式</p>
<p>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p>	<p>19800</p>	<p>D10 焚烧处置</p>
<p>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p>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②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③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A 组分	原料区	0.6	50	0.012
2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B 组分	原料区	0.4	50	0.008
3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A 组分	原料区	0.6	50	0.012
4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B 组分	原料区	0.4	50	0.008
5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3	50	0.06
6	漆渣	危废仓库	1	50	0.02
7	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	2	50	0.04
8	废包装桶（水性漆）	危废仓库	0.5	50	0.01
9	废包装桶（润滑油）	危废仓库	0.005	50	0.0001
10	润滑油	原料区	0.01	2500	0.00004
合计	/	/	/	/	0.17014

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性漆）、废包装桶（润滑油）

由上表可知，项目Q值为0.1701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区	水性漆、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自干线喷漆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喷漆间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钢印机、烤箱、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其中塑料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玉米胶水瓶、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③废抹布、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物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p>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5		0.105	+0.105
		颗粒物				0.0494		0.0494	+0.04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		0.056	+0.056
		颗粒物				0.035		0.035	+0.035
废水		废水量				810		810	+810
		COD				0.324		0.324	+0.324
		SS				0.203		0.203	+0.203
		NH3-N				0.0243		0.0243	+0.0243
		TN				0.0365		0.0365	+0.0365
		TP				0.00324		0.00324	+0.00324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3		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水性漆)				1		1	+1
		废包装桶(油桶)				0.005		0.005	+0.005
		废过滤棉				11.6006		11.6006	+11.6006
		废活性炭				10.384		10.384	+10.384
		漆渣				4.9265		4.9265	+4.92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